

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

武法〔2022〕49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规则（试行）》的 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武陟县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规则（试行）》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武陟县人民法院

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规则（试行）

为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类纠纷，节省司法资源，提升司法效率，推进诉调对接和多元化纠纷化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贯彻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具体任务和措施清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一、调解总则

第一条【案件受理标准】

诉前调解的纠纷必须符合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条件。

进入再审审查调解程序的案件必须符合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再审案件的条件。

家事纠纷由家事审判团队负责调解。

第二条【调解案件范围】

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起诉的各类纠纷，除法律规定不能调解、不宜调解的以外，都属于诉调对接的范围。

下列纠纷，不应经过诉前调解程序：

- 1、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 2、适用破产程序的案件；
- 3、有关确认身份关系的案件；

- 4、不动产权属及其他确权纠纷;
- 5、以物抵债纠纷;
- 6、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7、可能规避法律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案件;
- 8、其他依照法律规定不宜调解的案件。

第三条【调解内容】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完成指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整理争议焦点、无争议事实记载等工作。调解员应当积极主动地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对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积极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四条【调解员职业道德】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公道正派、遵守法律、廉洁自律、热情耐心。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偏袒一方当事人；
2. 侮辱当事人；
3.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的，诉调对接中心应当另行确定调解员负责调解。情节严重的，应当从调解员名册中予以除名或建议调解组织予以解聘。

第五条【送达地址的效力】各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签字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及于诉讼阶段。

第六条【鉴定工作】各方当事人在调解期间，向诉调对接中心提出申请鉴定的，诉调对接中心认为确有必要，并经立案庭负责人或承办法官同意的，可以由各方当事人按照人民法院委托鉴

定的相关规则共同选择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在诉前调解期间，各方当事人对选择鉴定机构协商不一致或者要求随机选择的，可以由诉调对接中心联系技术室，在技术室的主持下进行随机选择。

鉴定期间不计入诉前调解期限。

诉前调解不成，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鉴定意见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在综合判断后作为定案证据使用。

第七条【第三人参加调解】与调解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可通知其参加调解程序。

第八条【地址确认书及无争议事实记载】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引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选择电子送达、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地址确认书、电子送达、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等信息可以在审判过程中使用。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

第九条【各方调解意见记录】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但是调解员对在调解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调解方案，可以记录在《调解日志》中，并随卷移送审判部门，各承办法官可视情况作出参考。

第十条【证据交换及答辩意见】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引导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并提交答辩意见。对于此类调解不成转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承办法官可以征求当事人的同意后取消相应的举证期、答辩期，通知当事人进行开庭、质证，压缩审理期限。

第十一条【终结调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结：

1.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2. 先行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且不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
 3. 调解期间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
 4. 调解员发现纠纷存在不适宜调解的情形的；
 5. 调解员发现调解的纠纷极有可能存在虚假情形的；
- （六）其他符合终结条件的。

第十二条【调解反馈】调解员应在调解终结后 3 日内将下列材料移送给诉调对接中心：

1. 调解登记表；
2. 调解协议、调解笔录；
3. 其他案件材料。

第十三条【诉讼费的收取】当事人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调解阶段、调解结果等，出具诉前调书或民事调解书。当事人经立案后调解达成协议，申请撤诉或出具民事调解书的，案件受理费减半交纳。

二、调解流程

（一）诉前调解流程

第十四条【立案部门案件分流】立案庭应当在诉讼服务中心安排诉讼引导人员，以告知书、提示书、展板、滚动游走字幕、视频宣传片等形式，告知当事人各种程序的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和解的纠纷解决方式。

对于当事人同意诉前分流的，编立“诉前调”案号，向起诉

人出具《诉前调解告知书》，告知案件编号、权利义务、调解流程等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案件移交诉调对接中心处理。

起诉人要求登记立案后调解的，按照诉中调解流程处理。

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立案部门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并及时登记立案，将案件转入审理程序。

第十五条【诉调对接中心案件分流】诉调对接中心收到调解案件后，将案件交由专职调解员、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起诉方送达起诉材料副本及《诉前调解告知书》，引导被起诉方参与调解。

被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诉调对接中心及时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

被起诉人下落不明的，诉调对接中心及时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

第十六条【调解期限】立案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30日。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自专职调解员、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或者特邀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并登记备案。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承办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诉前调确。

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的，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承办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诉前调书。

当事人申请登记立案后出具调解书的，案件可以转入立案程序，由承办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第十八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诉前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员登记备案。

起诉人坚持起诉的，诉调对接中心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起诉人放弃起诉的，案件材料由诉调对接中心归档。

（二）诉中调解流程

第十九条【调解案件范围】登记立案后，由审判部门对案件进行初步筛选，将适宜调解的案件登记录入备调解台账。

第二十条【审判部门案件分流】登记立案后，审判部门出具《调解告知书》，告知案件编号、权利义务、调解流程等相关信息，及时将案件移交诉调对接中心。

第二十一条【调解期限】诉调对接中心对于立案登记后进行诉中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5个工作日。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自专职调解员、人民调解员或者特邀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由承办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申请撤诉的，由承办法官依法作出裁定。

第二十三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填写《调解日志》，由诉调对接中心将案件移交审判部门处理。

对诉中审理的案件，审判部门可以委托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调解。

（三）再审审查案件调解流程

第二十四条【立案庭案件分流】当事人以发现新证据为由，对本院生效判决、裁定超过6个月后申请再审的，统一由信访团队登记后将相关材料转作出原生效裁判的合议庭以判后答疑的方式判断是否属于新证据。

作出原生效裁判的合议庭判后答疑时应要求再审申请人书面说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证据的时间以及该证据为新证据的理由，并结合诉讼档案判断再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否属于新证据。如认定属于新证据，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后移交立案庭，由立案庭编立案号，交由相关审判部门审查；如认定不属于新证据，应作出书面说明后将材料退回信访团队，由信访团队作为信访案件处理。

对于原审判决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的再审申请案件，立案庭应当在案件登记2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和再审相关材料移送至诉调对接中心。

第二十五条【诉调对接中心案件分流】对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再审的案件，诉调对接中心应当在接到再审申请书和再审相关材料2日内移送至相关审判部门，各审判部门应当在2日内通知申请人，按照要求完成对该案件的判后答疑工作，其后移交至立案庭。

经过判后答疑的再审案件，应当于2日内交由专职调解员、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5

日内向被申请人送达再审申请书副本和再审相关材料，引导当事人参与调解。

被申请人在原审生效判决审理程序中系公告送达、缺席审理，穷尽送达方式仍不能通知到被申请人的，由立案庭按照申请再审程序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化解成功的标准】再审审查案件的调解期限原则上为 20 日。符合以下三种情形的，属于化解成功案件：

1. 经审判部门判后答疑，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刑事申诉；
2. 经审判部门或诉调对接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转入执行程序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3. 经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当事人申请撤回再审申请、刑事申诉。

第二十七条【未化解成功的处理】经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再审申请人不同意撤回再审申请、刑事申诉的案件，由立案庭按照申请再审程序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调解反馈】调解员应在终结调解后 3 日内将下列材料移送给诉调对接中心：

1. 调解登记表；
2. 调解协议、调解笔录；
3. 其他案件材料。

三、附则

第二十九条【生效时间】本规则自即日起试行。

第三十条【解释权】本规则解释权归武陟县人民法院保留。

附件：1. 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告知书

2. 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调解告知书

附件 1:

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告知书

诉前民调字第 号

为促进纠纷以更加快捷简便的方式有效解决,减少诉累,节约成本,我院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多元改革意见”)中规定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对适宜调解的纠纷建立调解前置程序,在立案登记前安排诉前调解。

诉前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接收当事人的起诉材料,经审核符合立案条件后,登记为“诉前民调”字案号,当事人暂不预交诉讼费,由诉调对接中心安排法院专职调解员、律师调解员或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诉前调解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选择撤回起诉或要求出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调解阶段、调解结果等,适当减免诉讼费用。

诉前调解阶段送达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适用于正式立案后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未果,转为正式立案后,不再重复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武陟县人民法院

☐ 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认识有关调解告知书的内容,接受法院安排的诉前调解程序。

当事人签名:

时间:

附件 2:

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 调解告知书

为促进纠纷以更加快捷简便的方式有效解决,减少诉累,节约成本,我院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多元改革意见”)中规定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对适宜调解的纠纷建立调解前置程序,在立案登记后安排调解。

诉中调解是在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后,由法院业务部门调解或委托律师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调解。先行调解遵循自愿原则,调解员不得强迫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30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选择撤回起诉或要求出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申请撤诉或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调解达不成协议的,案件退回业务部门审理。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武陟县人民法院

☐ 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认识有关调解告知书的内容,接受法院安排的立案后调解程序。

当事人签名:

时间: